公司代码:688161　　公司简称:威高骨科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未来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6 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2,713,876 股后,剩余股本数为 397,286,124 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5,755,751.16 元,约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04%。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威高骨科	68816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青	殷子良
电话	0631-5788909	0631-5788909
办公地址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电子信箱	ir@weigorthu.com	ir@weigorth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04,412,073.58	5,061,061,291.57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5,271,073.69	4,144,501,201.66	1.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4,424,328.89	740,917,209.72	-4.93
利润总额	159,681,464.76	174,880,642.87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31,492.32	141,967,056.61	-6.85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45,663.44	152,736,814.56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15,962.89	135,796,706.88	-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15,502.11	186,207,847.40	-2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3.56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7	7.86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3	202,500,000	-	-	无	0
威高国际骨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8	67,500,000	-	-	无	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30,000,000	-	-	无	0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83	23,333,333	-	-	无	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7,274,617	-	-	无	0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6	3,450,750	-	-	无	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68	2,713,876	-	-	无	0
费杰军	境内自然人	0.50	1,980,000	-	-	无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16	643,879	-	-	无	0
毛全安	境内自然人	0.16	636,660	-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骨科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三、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2,231,492.32 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 2,313,944,240.99 元,2026 年半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415,502.11 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会批准的半年度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2,713,876 股后,剩余股本数为 397,286,124 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5,755,751.16 元,约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04%,不超过授权上限。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相关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141.375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0 万股的 1.80%。其中,首次授予 67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06%;预留 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94%。

预留部分的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股东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作废失效。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3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3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54 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一 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9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 2026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43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 2027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06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 2028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76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②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及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Y)为 10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设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Z)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Y)×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6)。

(4)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5)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5 年 4 月 29 日	13.38 元/股	670.00 万股	54 人	50.00 万股

注:1、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已相应进行调整。

2、截至目前,预留部分尚未授予,已自动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375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届满,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 4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9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40 号),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为 2.69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 年净利润为 2.97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Y)为 10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均实现其 2025 年度业绩目标,其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Y)为 100%。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设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Z)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Y)×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Z)。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4 名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6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8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本次合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375 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归属数量:141.375 万股。

(三)归属人数:48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38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敬	中国	董事长	100.00	25.00	25%
2	李进取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7.00	4.25	25%
3	孔建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0.00	25%
4	丛树建	中国	副总经理	17.00	4.25	25%
5	林青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7.00	4.25	25%
6	吕苏云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3.75	25%
7	鲁成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00	25%
8	王利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00	25%
9	魏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00	25%
小计				230.00	57.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39 人)				343.50	83.875	24.42%
合计				573.50	141.375	24.65%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及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 4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41.375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375 万股。本次归属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 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41.4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2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2.23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73.7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228.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21,838.85	106,211.32	78,028.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	30,079.44	3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	51,775.86	30,200.00
合计		203,694.15	188,066.62	138,228.4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可以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